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79、24370號），被告警詢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婉婷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葉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意，先後為如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行為。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葉婉婷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戴心嵐、吳昶增、黃潔瑜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29張

(四)監視錄影光碟共2片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所為上開竊盜、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行，犯意各別，行

01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竊盜未遂犯行，已著手竊盜行為
03 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
04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於本案任意竊取如附表各編
06 號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及社
07 會信任，所為殊值非難；又被告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
08 案紀錄，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改再犯
09 本案，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惟念及被
10 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竊
11 取之手段、每次所竊財物價值，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12 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
13 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諸被告如
14 上所犯竊盜、毀損罪，罪質相同，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等
15 情，就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一)附表編號1、2所示被告竊得之財物，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
19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0 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6 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盧重逸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 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民國113年3月24日17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夜星晨歡唱屋，徒手竊取戴心嵐置於1樓吧台之包包內紅布袋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6,300元）。	葉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6,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5月2日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前騎樓吳昶增經營之咖啡攤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車，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吳昶增攤車抽屜鎖頭，開啟抽屜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1,700元及vivo廠牌手機1支得手。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現金1,700元及vivo廠牌手機1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6月8日0時0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黃潔瑜經營之飲料攤，徒手拉扯攤位監視設備之電源線，致令電源線斷裂不堪使用（並造成監視設備無法運作錄影）；再徒手翻找攤位抽屜內財物，惟因未察覺財物而作罷。	葉婉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